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i).	重選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1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